

中建材 B339号
2016年12月6日收

国家档案局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

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

档案整理规范》的通知

解放军档案馆、武警部队参谋部办公室，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

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档案(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档案)是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一整套有联系电子文件及其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

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的规律,坚持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标准、开发利用、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能,并能够对项目中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全过程进行控制,保障其完整性。

金中女士;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并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电子文件的保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进行鉴定、检测、鉴定和检测后,由相关责任人确认归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

案应当异地异质备份。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电子档案载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磁性载体、光载体等保管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